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65号

关于对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晶品压塑，公司），
住所地：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四栋101房、五栋101房。

周信祥，男，1973年1月出生，公司董事长。

董莹莹，女，1988年6月出生，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晶品压塑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年4月29日，公司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，对2020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说明。公司调整2020年净利润-4,826,193.36元，调整前2020年净利润-4,678,749.1元，调整后2020年净利润-9,504,942.46元，调整比例为103.15%；调整2020年净资产-7,637,015.96元，调整前2020年期末净资产12,735,874.28元，调整后2020年期末净资产5,098,858.32元，调整比例为-59.96%。

晶品压塑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周信祥、时任财务负责人董莹莹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晶品压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董事长周信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财务负责人董莹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7月13日